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17〕2294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对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相关招标工作的衔接。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依法须进行招标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中设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园林技术人员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等条件。

二、各地要加快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对依法须进行招标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各地要引导招标人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设置中合理运用有关信用评价结果。

三、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机制，维护我省园林绿化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联系人：曹乐根，联系电话：020-831336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